

2025/26 年度融和獎學金計劃

計劃內容

目的

民政事務總署的融和獎學金計劃（下稱「本計劃」）為在學校和社區參與種族融和活動方面、學業成績及品行方面有良好表現的學生提供獎學金。

申請資格

- (a) 錄取 **3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獲邀參與本計劃。
- (b) 就讀參與本計劃的學校的學生**不論族裔**（即華裔或少數族裔）均可獲提名。
- (c) 獲提名學生應在上一學年有**良好的學習成績和品行**。
- (d) 獲提名學生應在過去**曾參與或組織**促進種族和諧的活動。

獎學金款額

- (a) 每所參與本計劃的小學可提名 **4 名**學生，每名學生可獲**\$1,000**的獎學金。
- (b) 每所參與本計劃的中學可提名 **6 名**學生，每名學生可獲**\$2,000**的獎學金。

申請辦法及甄選

- (a) 有興趣參加本計劃的學校請於提名表格上提供獲提名學生的個人資料及簡述獲提名學生的表現，並請校長或獲授權人士簽署提名表格。請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提名表格交回本署。
- (b) 為使更多學生獲取獎學金，曾透過本計劃獲取獎學金的學生，除非已轉讀另一所學校（如由小學升讀中學），否則不應再獲提名。
- (c) 學校雖獲授權提名學生獲取融和獎學金，惟本署保留頒發獎學金之最終決定權。

發放獎學金的安排

- (a) 本署會於 2026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透過銀行轉帳向學校發放該校所得的獎學金總額。請確保所填寫的資料正確無誤。
- (b) 學校須發放獎學金及分發獎狀予得獎學生。如學生未有開立銀行帳戶，學校可發放獎學金予其家長。所有收款人須簽署確認，並把簽妥的收據交還本署以作證明。
- (c) 學校可自行安排典禮頒授獎項予得獎學生，惟不可在所得的獎學金內扣減頒獎典禮的開支。

宣傳

- (a) 本署會於 2026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於本地報章刊登及於本網站發佈參與學校及得獎學生的名單。
- (b) 本署可能邀請參與學校及得獎學生參加有關宣傳本計劃及／或推動種族融和的活動。教職員及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參加有關活動。

查詢

如對本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35 1463 或電郵至 gloria_wy_law@had.gov.hk 與行政主任(種族關係組) 2 羅慧殷女士聯絡。本計劃的資料亦載於 <http://www.had.gov.hk/rru/>。

民政事務總署

種族關係組

二零二五年十月